佛山市三江职业技术学校文件

三江字〔2023〕0228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印章使用的通知

各部、处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印章的使用和管理，明确印章的使用权限和范围，严格用印审批程序，规范用印行为，根据 《佛山市三江职业技术学校印章使用管理制度》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学校印章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学校公章：**

使用学校公章，须在学校财务室认真填写《印章使用登记表》，在EIS/企业微信严格履行审批及登记手续后，方可盖章。

**二、专用印章：**

专用印章（如“合同专用章”、“财务专用章”、教务章”等）由对应业务职能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与监督使用，只能用于印章上刊明的使用范围，超出范围不具有法律效力，不能独立使用。

**三、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用印：**

1、上报及下发的印件内容有误或审批权限不当；

2、涉及个人的财产、经济、法律纠纷等方面的印件；

3、未经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及校领导签发批准的印件；

4、非本校教职员工或与本校工作、业务无关的印件；

5、超印章使用范围或学校业务范围的印件。

**四、责任要求：**

1、使用各类印章时，用印部门、单位在办理批准使用公章手续时，部门负责人必须认真审核签字；对因未认真审核并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学校将严肃追究经办人和部门负责人责任。

2、对不按规定用印、非法刻制、使用伪造（变造）公章，给学校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，学校将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触犯法律的，学校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五、对外合作签订的合同、协议生效要求：**

凡是学校与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合同、协议，均须有学校法人或法人合法授权人签名，并加盖公章方具备法律效力生效，否则不具备法律效力，我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附件一：佛山市三江职业技术学校公章印章标准公示

佛山市三江职业技术学校

2023年2月28日

**主题词：关于规范学校印章使用的公告**

**抄送：校董、校长**

**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**